

張之洞的貨幣政策（一八八九—一九〇七）

李宇平

一、前言

清代幣制爲銀銅複本位。光緒十五年以前，白銀主要是以銀錠或銀塊的形式流通市面，與商品無異。銅錢爲鑄幣，鑄造權完全屬於政府，由北京的戶部、工部與各省分操鑄幣權。二者各有其流通範圍，銀主要用於批發市場及充當大宗交易的媒介，銅錢則多用於零售市場及支付工人工資，彼此之間不能替代。因此，清代的幣制沒有演變成單元本位的可能。

清代的銀銅複本位，累贅而不靈活，存在著重大的缺陷：（一）銀、銅兩種金屬的供給，難得配合無間，市場比價變動無常，清政府缺乏有效的工具以維持兩種貨幣相對比值的穩定。（二）此種幣制缺乏簡單而統一的標準，銀塊的價值視重量與成色而異，交易的完成要靠錢鋪或銀號鑑定成色及權衡重量。又，清代的重量單位——兩，往往因地而異，益增幣制的複雜性。（三）清代市面流通的銅錢有政府鑄造的、私鑄的及從鄰邦流入的外國錢。其重量、成色各不相同，因時因地而異，乃使得各種流通媒介間形成無數的交換比價。（四）無論銅錢或銀，都不適於遠距離運輸，處理大宗交易倍感不便。由於具有這些缺點，清代的銀銅複本位始終不能運用自如。（註一）

銅錢、銀而外，隨著中西貿易的展開，銀元也漸趨普及。最早在中國流通的爲西班牙銀元（俗稱本洋），十九世紀中葉，墨西哥銀元（俗稱鷹洋）取代西班牙銀元而成爲流通最廣的銀元。除鷹洋、本洋外，其他外國銀元也紛紛流入中國。由於這些大量流入的銀元爲鑄造貨幣，形制、大小、重量及成色遠較中國原有的銀錠一致，使用方便，因而在市場上頗受歡迎，有取代銀錠而爲支付工具和交易媒介的趨勢，對中國幣制產生了相當程度的衝擊。

太平天國亂事爆發，是近代中國幣制更深一層混亂的開端。咸豐三年，在財政和貨幣雙重危機的壓迫之下，清廷實施緊

急的幣制改革，開始發行面額大小不同的鈔票。終因發行數額漫無限制、準備金空虛及政府收發錢鈔的政策不當，導致幣信掃地，使這一改革完全失敗。

咸豐時代的幣制改革失敗後，同治和光緒早期中國流通的貨幣，大致又恢復到太平天國以前銀兩和銅錢爲主的狀態。然自光緒中葉以後，中央權威漸趨弱化，各省漸多各自爲政，開始發行各種銀幣、銅幣、紙幣，因而大大地增加了流通貨幣的複雜性。就銀元方面而言，十九世紀末期以後，或因外國銀元流行各地而要求抵制，或因鑄造銀元有利可圖，或因傳統銀錠愈來愈不便於交易，各省督撫相繼鑄造銀元。各省所鑄，成色重量參差不齊，即同省所鑄，亦前後互異。（註二）再加上外國流入的各種銀幣也不一致，幣制因而大亂。

銅元方面亦然。光緒二十六年，廣東開始用機器鑄造當十銅元，由於鑄盈甚豐，各省紛紛設局鼓鑄，遂至泛濫爲災。巨額銅元流通於市面，使制錢逐漸淘汰，而且銅元亦因數量太多而漸趨貶值，既擾亂金融，復破壞幣制。

再者，光緒年間，各省又相繼設立官銀錢局，發行鈔票，面額大小，各省不一。流通區域亦只限於省境之內，有的甚至只能流通於府州縣或市內。發行數量也不一致，很多省分因發行過多，準備金不足，終至價格日落，無法暢行。（註三）

甲午戰後，中國國際地位一落千丈，外國銀行也在中國大量發行紙幣，在各通商口岸及列強勢力範圍內流通，更使中國境內的貨幣紛沓雜陳。

由上所述，清末貨幣制度混亂複雜的狀況當可略見。由於發行機構太多，流通各有畛域，貨幣交換價值隨發行者的信用狀況而隨時變動，一位美國貨幣專家即把此種現象稱爲「多元本位」。若干學者甚至認爲這種雜亂無章的局面根本無本位可言。（註四）

光緒末年，士大夫目睹此一狀況，皆感隱憂不已，又鑑於國家負債日重，鎊虧損失過鉅，乃籌議從速改革幣制。義和團事變後，賠款巨億，銀價日落，虧累倍蓰，全國上下始知非急謀解決，不足以圖生存。加以光緒二十八、二十九年，中英商約、中美商約，皆列有劃一幣制的明文，幣制改革始漸趨積極。

本文擬以張之洞的貨幣政策爲題，探討清代從銀銅複本位至多元本位乃至積極籌議改革幣制的過程中，張之洞的表現如何，藉此管窺清季多元本位的形成原因及其所反映的時代意義。由於張之洞任職兩廣總督時期（西元一八八四—一八八九年）

僅提議試鑄銀元，後旋調任湖廣，且張之洞對貨幣制度的諸種構想亦以在湖廣總督時期（西元一八八九—一九〇七年）爲多，故本文以張之洞在湖廣的表現爲主要討論範圍。

二、貨幣思想及其淵源

中國歷代討論貨幣問題，大都僅注意現實的制度層面，對貨幣本質和價值理論一類抽象概念的認識，泰半支離破碎，不成體系。張之洞身任疆圉，負有實際的鑄造責任，本身又是個注重經世致用者，這種傾向更是明顯。

張之洞的貨幣政策與其學養器識是息息相關的。早年的教育、科舉的得意、及屢任鄉試考官與學政，對張之洞一生的言行處事有著決定性的影響。這種生活背景使張之洞在思想上極端傾向於維護傳統，忠君、衛道、崇儒也就成爲終其一生奉行不輟的中心思想。雖然深受傳統儒家思想薰陶，極富衛道精神，張之洞的性格與作風，並不是十分保守的，此乃由於渠之思想同時又具有兩種特質，即經世思想與愛國熱情所致。經世思想使其能以傳統的儒術爲基礎，進而接受新觀念的洗禮；愛國熱情則使其積極進取，一旦國難來臨，即能挺身而起，謀紓國憂。（註五）這種思想與態度也同時表現在張之洞對貨幣的認識上，除使其具有濃厚的傳統色彩外，也同時能接受外來的新知。

就思想傳承而言，張之洞對貨幣的認識深受傳統「子母相權」的觀念左右。子母相權的觀念早在戰國即已萌芽，歷代每逢發行多種貨幣，使之同時流通時，即有此種觀念的流露。「子」、「母」的觀念基本上是十分模糊的，並沒有清晰而完備的界定。所謂「子」，即輕錢之謂；而「母」即重錢之謂。重量形制較小，購買力較爲薄弱的就是輕錢；重量形制較大，又具較大購買能力的貨幣就是重錢。「權」則表示在諸種貨幣間、或貨幣與商品間，有維持供求平衡，調劑盈虛的必要。（註六）光緒年間張之洞所鑄造的諸種貨幣間的關係即以此而定。如鑄造銅元，即望其能與銀元「子母相權、輕重相劑」。（註七）鑄造銀元時，除鑄造大銀元外，又鑄造小銀元，以便於零星使用，使其「一大一小，輕重相劑」（註八）。換言之，母錢子錢、一大一小、一輕一重之間，地位等同，僅依交易量大小而別其使用範圍。大小之間，雖有權輕重的必要，但對使用額、鑄造額等有助於穩定貨幣價值的條件，卻沒有嚴格的限制。此種傳統鬆懈粗陋的觀念，使張之洞無法認真思索近代西方貨幣制度的精密本質，並加以吸收運用。

在造幣權方面，清廷曾有意招商試鑄，由政府與商人分任鑄幣之責，以增加貨幣供給的能力。張之洞上奏極力表示反對。他認為貨幣之鑄造，事關國體，為經國大政，必須尊重歷代成法，統由官鑄，方是慎重。（註九）此可見張之洞有維持鑄造權統一的認識。此種認識基本上是淵源於法家，與儒家由財富平均分配的主張衍申而出准許人民有自由鑄造權的思想恰好針鋒相對。法家主張貨幣統由官造，乃因其強調國家至上，財權與政權相聯不可分，以國家利益為利益。貨幣為財富的表徵，價值表示的工具，故理當由政府操縱支配。不過，張之洞所持統一鑄造權的看法，僅是「統由官鑄」而已，換言之，即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操鑄造之權，並無由中央政府統一集中鑄造權及鑄造機構的認識。此種認識與歷朝鑄錢傳統有關。由於中國幅員廣大，交通聯絡不便，由中央統一鑄造機構，集中發行，大量鑄造，有技術上的困難，不易使貨幣迅速流通各地，調劑供求。因此，歷朝皆由官方分鑄，張之洞受此囿限，乃僅主張統由官造。此種統一不過為區域性的統一。光緒二十八、二十九年中英商約、中美商約皆有劃一幣制之明文，「國幣」觀念漸趨萌芽，張之洞之鑄造全國通用一兩銀幣的建議遂應運而生。但在做法上，張之洞主由湖北先行鑄造試用，（註一〇）擬採取漸進手段，由區域統一以達全國統一的方法，仍可看出歷朝鑄造傳統對彼之深刻影響。另一方面，清末中央政府之無能以及地方政府勇於領導改革的現象，可於此概見。再者，張之洞堅持貨幣須由官方統一鑄造，與其對貨幣品質形制的講求在思想上也是一脈相承的。

我國傳統上對貨幣本質的看法可大別為二派，一為金屬主義，一為名目主義。金屬主義論者以為貨幣價值基於其本身所含金屬幣材的價值而定；若所含金屬幣材價值高，則貨幣價值高，反之則低。名目主義者的看法與此相反。此派認為貨幣之價值與其所含幣材之價值並無直接聯繫，其所以有價值而能與其他商品交換者，乃基於政府法令之規定。大致上，法家多傾向於名目主義，儒家多傾向於金屬主義。（註一一）張之洞對貨幣本質問題大體持金屬主義，此由其對銀元成色之講求可以概見。曾言：「查銀元通行之道，必須成色重量無稍欠缺，輕重不差銖黍，最為緊要關鍵。」（註一二）以其對貨幣實際內容之重視，可以推知彼乃認為以貨幣買賣商品，即為以商品交換商品，與物物交換原則相通，必須等價交換，方為合理，因而主張以足值貨幣進行流通，反對鑄造不足值貨幣。此種認識亦表現在他對鈔票發行的看法上。他認為發行鈔票，當力籌票本，如票本不足，出納兩歧，收發不一，「戶部既不視為實銀，民間亦遂視為虛器」。（註一三）他不認為鈔票僅憑一紙政令，即能以其本身所代表之價值符號流通市面；與實銀價值等同的可兌現紙幣，才能取信於民，廣為通行。此亦反映

出張之洞心目中的貨幣與一般商品並無差異，本身皆應具有相當的價值。此種強調以足值貨幣擔任貨幣功能的論調，乃是從貯藏手段的意義來理解貨幣；換言之，須貨幣之面值與實值相等，購買力較為穩定，乃有儲藏價值。張之洞又認為「錢幣之制，權衡之法」，（註一四）此種說法亦表現了他對貨幣價值尺度功能的認識。以貯藏手段的理解為基礎，可以推知張之洞認為貨幣之所以能發揮價值尺度效能，首先是因其本身有價值，乃可給予商品以價值形式——價格。強調貨幣的貯藏手段及價值尺度功能，即是金屬主義學說的論點。這種學說的缺點在於他們忽略了貨幣以抽象價值符號流通的可能性。（註一五）由於張之洞強調貨幣之貯藏手段效能，認為貨幣功能的發揮必須由足值貨幣來擔任，因而其對貨幣的認識，亦僅止於按實際重量計值的貨幣，即秤量貨幣的水平。張之洞雖能吸收新知，並接受蔡錫勇的建議，（註一六）鑄造銀元，以抵制洋銀，並補充制錢的不足，終因其思想的局限，而使所鑄銀元地位與生銀等同，不能還其計數貨幣的身分。

光緒年間，一般人的貨幣知識仍極缺乏，直至中英商約訂定，外人要求中國擬定本位制之後，思想始漸趨進步。就本位制度的擬定而言，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及美國貨幣專家精奇（Jeremiah W. Jenks）皆主張中國當採虛金本位制，以減少鎊虧損失，但廷臣多非議其說。張之洞亦表反對，理由有三：（一）中國習慣銀銅並用，公私往來，多用銀兩。（二）中國蓄金不多，金礦亦少，採行外人所建議之金本位，恐不適合。（三）人民生活程度不高，購買力低，民生日用率以錢計，可漸使之用銀，卻不可驟使之用金。（註一七）

張之洞之所以反對虛金本位制，主張銀本位，除上述三點理由外，與其抱負思想亦深有關係。由於傳統思想的影響，張之洞深知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的道理，故主張以利民培本為拯救中國積弱之道，力圖改善國民經濟以促進中國的近代化，因而對民生工業十分重視，（註一八）積極振興實業，改造土貨，並興修鐵路以暢其銷路。他認為銀賤金貴，於中國賠款雖有損失，但土貨出口，價格低廉，於輸出貿易則甚為有利。中國若有志自強，銀賤金貴，鎊價之虧誠為有害，卻可抵制進口，暢銷土貨，富國保民。（註一九）此種思想實含有極強的重商主義色彩。從利民培本的觀念出發，發展為商戰觀念，正是張之洞堅持銀本位的原因。張之洞的這種認識對時人的思想有極大的領導作用，國人即受其影響而決定採用銀本位。

張之洞雖堅持行用銀本位，但對本位制度的功能似乎認識不清。關鍵因素在於張之洞不明白國際貨幣與國內貨幣之不同。國際貨幣乃按「生金銀」之重量計值，金銀比價依市價漲落而有起伏，故國際匯率時常波動不定。國內貨幣則可參酌人民

的生活水準，由法律固定「金幣」、「銀幣」之法定比價，故較能維持穩定不變。是以國際貨幣以金塊、銀塊的形式而流通，國內貨幣則為鑄幣，以個數計值。（註二〇）國內金幣、銀幣間的比價，常較生金銀之市價為高，一者固為加入鑄造費所致，一者則在防止生金銀漲幅太大，發生私銷貨幣的情形。張之洞見不及此，因而誤會赫德、精奇等「但平中國之市價，而不平外洋之金價，徒令法令滋章，全國擾攘」，又謂彼等「侈然謂鑄頭出息，可獲二分之利，冀以歛動中國」。（註二一）此可見，張之洞雖能接受新知，亦僅止於膚淺層次而已。不過，此種觀念與制度新舊混合或重疊的情形，亦正是過渡時期的必然現象。

總而言之，張之洞對貨幣的認識，如子母相權，金屬主義，鑄造權等，多半是來自傳統。但因彼之經世思想、愛國熱情，使彼樂於接受新知，乃有銀元的鑄造、本位制度的擬議。不過，由於彼之思想乃由國人間接而得，並無親身領會的機會，又缺乏學理的素養，加以光緒末年，彼已屆耄耋之齡，故彼雖樂於接納新的建議，終為傳統觀念所限，對西方銀元或本位制度所代表之精神，不能有深刻的領悟。

二、政策目標的分析

（一）挽回利權

十八世紀以前，中國流通的白銀為重量和大小不同的銀錠，中西貿易展開後，外國銀元大量流入。外國銀元在中國普遍流通的意義是：（1）中國的社會經濟已有了相當程度的發展，需要成色、形式穩固的鑄幣來完成貨幣的諸種功能。傳統以重量流通的銀兩制度已經落伍。（2）外國銀元通行愈廣，即表示本國貨幣流通範圍的相對縮小。（3）加深了幣制的複雜性：各種外國銀元各有一定的流通區域，市場價格因地而異，外國銀圓與中國銀圓之間又有價格的差異，使中國原本紊亂的幣制益趨複雜。

上述的三點意義之中，第二點關係國計民生問題至鉅，因為貨幣流通範圍的縮小正是利權的喪失。此可分由兩個層面來說明。就政治觀點來說，貨幣的發行乃國家財經大政，凡有國家主權存在者，皆當有代表本國之貨幣。以此而言，外國貨幣在中國境內流通，不僅是掠奪本國貨幣的流通範圍，也正侵犯了中國的主權，有辱國家尊嚴。就經濟觀點來說，貨幣是財富支配的工具，由於洋銀紋銀為不等價交換，以銀元購紋銀，有利可圖，乃造成大量的紋銀外流。外國貨幣流通中國，中國

紋銀外流，即顯示列強能以貨幣為手段支配中國的資財與勞務。前者是政治的危機，喚起國人保全國體的自覺；後者是經濟的危機，刺激國人杜塞漏卮的努力。張之洞正是朝向這種方向努力的一位代表者。

張之洞於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任內首次奏准設立造幣廠試鑄銀元，就是基於此種挽回利權認識的結果。傳統思想的影響，使張之洞對國體問題深為重視，嘗根據左傳「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對商民使用外洋銀錢以資交易之事表示憤懣。他認為一國有一國之權，一國即當有一國之錢，錢幣即代表國家，怎能准許彼國之錢通行本國，（註二二）且民間所用之洋錢，皆係舊洋爛板，破碎黴黑，實無資格與寶貨並行流通。（註二三）再者，鑄幣便民乃是國家自有之權利，銅錢如此，銀錢亦然，皆應我行我法，方為得體。（註二四）事實上，這種洋銀充塞，權歸外洋的事實，更深深的創傷了張之洞心目中天朝上國的優越意識。十九世紀中葉後，鷹洋取代本洋原本在中國所佔有的優勢地位，這使張之洞大感吃驚。在他看來，墨西哥不過是蕞爾小國，所鑄之鷹洋竟能充斥於中國之沿海，甚至流入內地，對中國的國體聲威實大為不利，因而深盼能多鑄銀元，廣為推行，除使中國的各口岸能廣泛接受外，也期望使越南、暹羅、南洋各地能普遍使用，以重振華夏聲威，「使其心皆有所繫」，如此方是「大有裨於國體」。（註二五）故張之洞之鑄造銀元與其保全國體之期望，是有著密不可分關係的；惟不用外洋銀元方可保全國體，亦惟有自行鑄造銀元方可避免洋銀之充斥。

欲求挽回利權必先杜塞漏卮；惟有杜塞漏卮，方能保全國體，也才能挽回利權。由於外國銀元在中國的市場價格超過其本身的實際價格，以銀元購買現銀有利可圖，遂促使現銀大量外流，造成鉅額漏卮。洋銀與銀兩間不等價交換所引起的紋銀外漏問題，存在已久。因洋銀流入而引起的保全國體，杜塞漏卮的呼聲，自十九世紀以來就時有所聞，張之洞的論調也正表現其維護傳統的思想。這原是深受儒家思想濡染的朝野士大夫應有之反應，張之洞發出這種感嘆並不新奇。但隨著時代的演進，觀念也推陳出新，與鴉片戰爭前後時人的認識比較，張之洞的認識已有進步。道光時期的士大夫對收回利權的認識，就貨幣範圍而言，多主張禁止洋銀通行及紋銀出洋，藉以減少現銀虧損。此種主張僅只於排外，似較消極。即令有識如林則徐者，彼雖不主驟廢洋銀，致令商民遽形虧折，而建議「欲抑洋錢，莫如官局先鑄銀錢」，然其考慮亦不出裕財截流的範圍，（註二六）同屬消極的抵制。至同光年間商戰思想由萌芽而茁壯，收回利權的認識始轉趨積極，自強運動如火如荼的進行著，對抵制洋銀流通的看法自然有了改變。張之洞深信自強以操權在我為先，故主張自鑄銀元，以土貨收攏人心，漸操轉移之

權。這種師夷長技以制夷的思想，實已跳出早期排外的窠臼，著重以自力自強收回利權。若與林則徐比較，張之洞之主張自鑄銀元，固無創新之處，但張、林二人思想在實質上已有不同。林則徐之鑄造銀元，僅止於抵制洋銀，並無改革幣制之意。張之洞則至少在光緒十九年，已知洋銀有益於區間貿易及工商發展，而思改革舊有幣制，故力持鑄造銀元之議，並懇請朝廷准予多鑄、廣行。（註二七）再者，中國正式籲請設局自鑄銀元，即始於光緒十三年張之洞領轄兩廣之際。張之洞之能首開風氣，固與其管轄所在為華洋交錯、西力衝擊最深的貿易港市有關，然其所具之經世思想及愛國情操，實為使其能積極進取，吸收新知，並化思想為行動，進而堅持到底的關鍵。張之洞之挽回利權政策，以保全國體為始，終能師夷長技，在其仿鑄銀元這一措施上表露無遺，正說明他雖固守傳統，也能取人之長、補己之短。

在金屬貨幣時代，礦務與貨幣是息息相關的。金屬貨幣購買力的穩定取決於下列三個因素：(1)可充貨幣的金屬生產量。(2)可充貨幣的金屬消耗量或流出量（如：供工業生產之用）。(3)此等金屬之儲存量。（註二八）易言之，幣材供給之充分與否，與幣值穩定程度息息相關。張之洞對此亦有充分認識，嘗言：「礦務、錢法、銀元三事，相為表裡，交互補益，如環無端。」透露出其鑄造制錢、銀元的同時，也深切的關懷著礦藏開採問題。光緒以後，雲南銅礦減產，制錢生產停頓，市井蕭條，為緩和制錢需求，只得購買外洋銅鉛。但購買外洋銅鉛，乃以土貨易洋貨，勢將助長洋貨暢銷，益增漏卮，實非長久之策，故張之洞將振興礦務，視為救時亟務，積極籌劃。（註二九）此種思想亦表現在其探勘銀礦上。光緒十六年至十九年間，張之洞曾多次派人探勘與幣材相關的諸種礦藏，如銅、銀、鉛礦等。（註三〇）張之洞之積極探勘礦源，無非是為了開闢利源，減少漏卮，以免仰仗他人，有礙國體。

銀元重量問題的爭執，也反映了張之洞對挽回利權的努力。當張之洞在廣東、湖北相繼仿鑄洋銀，造七錢二分重銀元以後，即有人主張應以一兩為單位。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軍機處電詢各省督撫，銀元應否改鑄成以一兩為單位時，張之洞電復請仍其舊，不必改鑄。三十年籌議國幣，銀元單位問題再被提起時，張之洞卻不再堅持前議，而力主以一兩為單位，並建議由湖北先行試鑄一兩銀幣，戶部權宜利害再做決定，後為朝廷所許。（註三一）張之洞對銀元重量問題的看法，前後顯然不一致。事實上，論點雖有不同，他對問題所持之態度卻是前後一貫的。貨幣是價值衡量的工具，必須被廣泛接受，取信於民之後，方能普及各地。中國財窘商弱，如別樹一幟，必不能自為風氣，勢將難以發揮驅逐洋銀之效，故其鑄造伊始，

即以沿江沿海能否行用爲慮，主張仿造銀元應以庫平七錢二分爲準，期使所鑄銀元能依傍洋銀而行，漸操轉移之權。（註三）

（二）追光緒三十年籌議國幣之際，張之洞雖一反前說，所持理由仍是爲挽回利權著眼。如其所謂「各國幣制皆由自定，彼此不相因襲」，即是以保全國體爲重；所謂「墨元已操積重之勢，中國權力事勢斷難阻使不行，況幣制既定……我之鑄數有限，彼之來路無窮」，乃是深恐不能抵制洋銀，爲防止漏卮著想。其處心積慮挽回利權，鑲而不捨的決心由此可見。至於前後互異的主張，實以時機不同，制度性質有異所致。早期所定，主爲抵制外國銀貨進口起見，並無擬定劃一幣制之議，屬權宜之計；光緒三十年既已籌議通用國幣，欲爲經久之制，自宜尊重傳統，以中國舊有之銀兩爲主，更何況人民繳納賦稅皆以兩爲計算單位。（註三三）可見，張之洞雖能融合中西，兼容並蓄，卻仍是傳統導向的。此正可見其保守之性格。

總括上述，就貨幣政策的範圍而言，挽回利權即意謂著追求貨幣的獨立自主。洋銀的流入是外力對中國貨幣體系構成威脅的開始，因而國人的反應首先表現在仿鑄銀元上，此種行爲原僅止於形式的模仿，不具革新幣制的積極意義。隨著時間的推移，觀念的演化，國人開始尋求自己的貨幣制度，以個數計的銀元與以兩計的銀兩制度在重量單位上的差別，遂引起國人的注意。最後代表進步的西洋貨幣制度的核心思想——本位觀念，也被提起討論。西方文化輸入中國所表現的由器物層次而制度層次而思想層次的涵化過程，在貨幣制度上也充分表現出來。張之洞挽回利權的目標，在此過程中亦有充分的發揮，正可見挽回利權思想，對其決策的支配力。

（二）解決貨幣本身的問題

由於張之洞對西方列強之經濟侵略十分重視，始終力圖以改善國民經濟爲中國近代化之主要目標。貨幣是衡量價值的尺度，是交易的媒介及支付和貯藏的手段，正是經濟體系運作正常與否不可忽視的一環。貨幣制度的統一、穩定及簡便，直接關係著國民經濟的發展。爲求改善國民經濟以促進現代化，張之洞對混亂而複雜的貨幣制度寄予深切的關懷，是不難理解的。

每一個特定的社會，都需要有一個適度的貨幣數量。貨幣供給過多或過少，都會造成經濟危機。因貨幣供給不足而造成通貨緊縮現象是光緒三十一年以前張之洞面臨的狀況；貨幣供給過剩所造成的通貨膨脹危機，則是三十一年以後，張之洞必須面對的問題。

十九世紀末期，湖北像各省一樣發生制錢短缺的現象，原因如下：（1）一八七四年後滇銅生產不旺，洋銅價值日昂，各省

因缺乏銅料，制錢鑄造停止。(2)民間以制錢改鑄小錢或器皿謀利，增加制錢消耗。(3)奸商私自將制錢由海運販運出口，鎔銅出售，謀取暴利。(註三四)清代雖為銀銅複本位制，但銀銅各有其流通範圍，彼此不能完全取代。制錢減少，供不應求，直接影響小額交易的進行，間接妨礙大宗交易，對各省經濟危害甚鉅。湖北的情形可能更為嚴重。因為湖北各州縣徵收丁漕釐金等稅，一向均以制錢繳納，制錢匱乏，影響財政收支，有礙國計民生。(註三五)再者，湖北的商業中心——漢口，在十九世紀後期雖已成為國際貿易的大都市，各商幫交易仍多用「錢盤」，不用「銀盤」，(註三六)其對銅錢的需求量勢必更大。制錢匱乏的危機如不補救，將使商業減色，市場蕭條。商務不振，土貨無法暢銷，即難杜遏漏卮，收回利權，此與張之洞利民培本，改善國民經濟，以期富國裕民的抱負實大相逕庭。

貨幣失調引起的不良後果，張之洞必然了解，因而使其感到隱憂不已。為了謀求貨幣均衡，穩定物價，加速經濟成長，從傳統的歷史經驗中，他體認到「錢貴由於錢少……非開其源，終無善策」的道理。(註三七)增加貨幣供給量遂成為張之洞亟力追求的目標。此種增加貨幣供給量的目標，復因忠君衛道的思想影響而別具特色。先就忠君思想言之。光緒十二年六月，清政府積極恢復制錢，以圖挽救自咸豐以來大錢制度所造成之金融混亂的局面，並規定以三年為期，徐圖規復，但至十三年正月，戶部即根據實際考察及各省督撫咨覆，認為銅價日漲，開爐鑄造，工本過鉅，無利可圖，且京局開爐，恐滋事井疑慮(因大錢主要通行於北京)，乃改請「飭令湖北等省搭解制錢運京備用」，暫緩實施。慈禧則堅決認為規復舊制，整頓錢法為當務之急，勢在必行，乃斥責戶部藉口阻撓，並飭令限於一年內辦理就緒。惟朝廷始終未曾積極恢復制錢，而地方政府中亦僅張之洞於光緒十五年開廣東錢局於廣州，用機器鑄造制錢。(註三八)張之洞本就有強烈的忠君觀念，其所以能勇於任事，不畏艱難，或者即與此種思想有關。此外，張之洞「一國有一國之權，即一國有一國之錢」(註三九)的觀念，對其政策目標亦有深遠的影響。蓋自咸豐以來，市面流通之大錢及官票寶鈔，乃為清政府支付軍費及解決財政問題的手段，終以政府自壞信用，發行漫無限制，形成惡性通貨膨脹，徒然破壞了原有貨幣制度，擾亂國計民生，自不足以代表正體。清代所行之複本位制，僅有制錢由政府獨操鑄造權，故制錢制度之維持與國體榮辱有關。以此言之，張之洞積極鑄造制錢，亦正是深受衛道思想影響，欲圖恢復舊制的表現。從傳統的觀點來看，貨幣形體之講求固與維護政體有關，但貨幣體系能否維持均衡，價格機能能否正常運作，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張之洞基於利民培本，改善國民經濟的理想，對貨幣供給充份與

否深切關懷，又深受傳統思想濡染，對恢復舊制也抱著熱切的期望。兩種思想合而爲一，使張之洞始終期望以鑄造制錢爲手段，來達到提供適量貨幣的目的。

光緒十三年，張之洞於兩廣總督任內曾奏請清廷試鑄銀元；轉任湖廣總督後，又於光緒十九年在武昌設銀元局，試鑄銀元。兩次目的並不相同，前者主要爲抵制洋銀及謀取利潤，補充貨幣量的含意並不明顯。（註四〇）後者除了仍舊含有濃厚之保護利權的色彩外，亦有補制錢不足的用心存在。就補充制錢不足而言，張之洞雖已於此時認識洋錢的長處，謂洋銀「大小輕重均有定式，取携甚便」，並且懇請朝廷准予試鑄銀元，但其鑄造銀元的動機，乃是鑄錢無銅，「目睹商艱民困，補救無方，不得不亟籌一變通利濟之法」。（註四一）換言之，彼之鑄造銀元乃是遷就時局的變通之計；雖以銀元補助制錢，目的仍在挽救制錢，並無放棄鑄錢之意，亦無改革制錢弊端之意。俟銅礦開採漸豐，彼仍將開爐鼓鑄。

即是在此種認識下，張之洞在其他各省皆放棄鑄錢之際，一面鑄造銀元，一面仍於光緒二十一年上奏請求撥款購銅附鑄制錢。二十三年甚至奏請籌設「鑄錢局」，專門製造制錢。（註四二）其意以爲，在制錢日少，錢價日漲之際，各省以禁錢出境的措施，來保有適量制錢，適足以助長錢價的升漲，使商民益形艱困。欲期平準物價，以靖民心，斧底抽薪之計乃在對症下藥，廣鑄制錢。而湖北爲長江中樞，南北綰轂之地，「商股雲集，利在流通」，更應廣事鑄造，實不宜再仿效他省，閉關嚴禁，自顧一隅。（註四三）二十五年以後，由於機器故障，張之洞始停止鑄錢。（註四四）這種主張開放錢禁並多鑄錢的論點，一方面顯示張之洞已認識到適當而充足的貨幣量，不以政治力量強加干涉，使之隨市場作用調劑盈虛，對促進工商發展是十分重要的。再方面更表明他積極恢復制錢，鍥而不捨的決心。

即由於滇銅產量頓減，制錢缺乏，張之洞於光緒十九年設立銀元局，鑄造銀元，以輔制錢不足。由於銀元單位過大，所以除鑄造庫平七錢二分重，與洋銀相等之大銀元外，又鑄造對開、五開、十開、二十開分別重庫平三錢六分（五角）、一錢四分四厘（二角）、七分二厘（一角）、三分六厘（五分）的小銀元，期能如制錢一般，可以零星使用。（註四五）

除鑄造銀元，以增加貨幣供給量外，二十三年起，張之洞又發行「制錢」千文面額之「錢票」及「銀元官票」。二十六年又向日本訂製三百萬張「錢票」。（註四六）錢票、銀元官票之發行與外力之衝擊是息息相關的。蓋甲午戰爭失敗以後，列強紛紛在華設立銀行，發行紙鈔，對華經濟衝擊更形擴大加深，此一方面促進了紙幣的流通，一方面也帶動了商業發展，

因而加強了國人對質輕便捷的貨幣之需求。不過，促使張之洞發行紙幣的最大原因應該是發行鈔票可以節省幣材的消耗，增加貨幣供給的彈性，亦可抵制外鈔，挽回利權。同時錢票的發行亦在代替制錢，補充制錢之不足，發行銀元官票的目的也不外此。故張之洞乃告示百姓說：「新鑄本省銀元及銀元印票，實與制錢無異……取携既便，略無阻滯，……錢不足而自足」。（註四七）可見張之洞發行銀元鈔票，只是求其立於輔助地位，對制錢恢復仍相當執著。

二十七年張之洞奉諭旨鑄造當十銅元，初期亦有補充制錢不足，緩和貨幣需求，便民利民的期望。（註四八）但因鑄造銅元可以獲利，各省爲籌措財源，皆大事鑄造，使貨幣供給量遠超過所需。三十一年後，即引發通貨膨脹。張之洞以湖北用錢不用銀，對銅元需求甚大爲由，並不主張減少銅元鑄造量。故在控制適當貨幣量上，三十一年以後彼仍無深切認識，亦缺因應對策。

解決貨幣供給不足問題，固爲貨幣政策努力的目標，但貨幣政策的最終目的，還在維持貨幣供給量的均衡，穩定物價。清代行銀銅複本位，銀銅兩種貨幣間供給量是否適度，關係銀錢比價的穩定，直接影響物價。銀錢比價懸殊，制錢供給問題遲遲不能解決，面對這種情況，張之洞只好鼓勵百姓多用銀元，減少對制錢的需求，以減少因需求日亟，而造成的錢價騰漲現象。湖北向以制錢納稅，各州縣解繳丁漕錢文，皆在各錢店易錢上兌，於是制錢專歸錢店，奸商遂得以抬價居奇，造成制錢季節性的上漲。光緒二十二年，張之洞於武昌設立官錢局，二十三年在漢口亦設立官錢局，使向來「以錢赴省易銀者，……由官錢局易銀上兌」，並以所換之錢，供民間持現銀及官票來局兌換。（註四九）就貨幣政策範圍而言，官錢局的設立可緩和對制錢的需求，減少錢價的波動，亦可使錢票不致兌換無憑，確實達到增加制錢量的目的。但在實際的作用上，官錢局不只是一個兌換機關，它在金融上、財政上的活動力甚爲鉅大。一方面爲收支的金庫，一方面又吸收現金從事不動產的收買，以充實準備金。（註五〇）

光緒三十一年後，張之洞雖無減少鑄造銅元的認識，但對銅元比價的穩定，仍是十分注意的。因銅元供給過多，價格日貶，原訂當十銅元一百枚等於制錢一千文的法價不復維持，制錢之價與銅元之價，離而爲二，顯判低昂。三十二年九月，湖北武漢等處，銅元價格與錢價相差尙不甚遠，他省及鄂省偏僻處所，銅幣一千，值銀六錢數分，制錢一千則值銀至七、八錢不等，於是當十銅元僅成虛名，民間僅能抵制錢二文。爲求能穩定制錢與銅元的相對比價，張之洞乃建議及早趕鑄一文銅幣

與制錢並行，以當十爲母，以一文銅幣爲子，以期「子母相權」，使當十銅元不致徒懸空名，制錢與銅元比價能夠穩定。（註五一）但對銅元過剩問題則持與中央不同的意見，認爲湖北用錢不用銀，需錢最多，不應限制鑄造額數。（註五二）顯示張之洞一方面不想減少銅元的供給額，一方面又想在銅元供過於求的情況下穩定錢價。

除了解決錢荒，穩定銀錢比價外，貨幣品質的精準劃一也是張之洞努力的方向。張之洞改革銀兩的決心在光緒十九年以後始漸露端倪。雖早於光緒十三年，張之洞即已奏請仿鑄銀元，但其主要目的乃是抵制洋銀，杜塞漏卮；此時彼未強調洋銀之長處，似難推論其已具以銀元改革銀兩之用心。十九年略識洋銀之優點後，始主張因時制宜，多鑄銀元，藉以輔助制錢，目的雖在解決錢荒問題，但已能理性的接受洋銀之優點，冀圖截長補短，已略具改革意圖。二年以後，改革意願轉趨強烈，認爲行用銀元之利有三：（1）「平色劃一，出納分明，吏胥不能舞弊勒索，官民不致貼補受累」。（2）「商賈交易，簡捷無欺，阻會無權，既益於行旅，亦便於滙兌」。（3）「有盈餘也」。（註五三）表示無論從財政收支，商業貿易及增加收入等方面著眼，張之洞都認爲行用銀元確實可以獲得較大的便利。鑄造銀元正可以改善傳統銀兩制度紛歧複雜的弊病，使貨幣形制趨於固定，重量趨於準確，授受方便。從貨幣所扮演的交易媒介及支付手段等功能來看，品質整齊劃一的銀元，實比銀兩更爲稱職。故張之洞乃謂行用銀元爲「整齊銀幣之善政」。（註五四）

張之洞遵旨以機器鑄錢的目的也不外乎此。用機器試鑄制錢之前，制錢的鑄造，多用模型範鑄。清代制錢的生產組織雖已相當嚴密，分工也很精細，（註五五）但仍屬手工業生產，成品粗陋，容易偽造。光緒十五年張之洞以機器試鑄之後，即稱讚機器運動便捷勻準，所成之錢，「輪廓光潔，字體精好」，可以防止私鑄。（註五六）私鑄除使政府財權旁落外，所鑄貨幣之成色、重量、形式皆偷漏減損，對貨幣形制及體系的維持有重大的破壞性。用機器鑄錢之後，民間原有盜鑄銅錢的設備與技術，皆不能勝任，私鑄勢必減少。所以，用機器鑄錢，以防止私鑄，即可追求貨幣品質的優良。

向日本訂購錢票的目的亦同。當時國人自製的鈔票，最好的是石印的，有些地方還用木版或角版印刷，甚至連票面元數都需用筆填寫，無論紙質印刷都很粗陋。（註五七）日本制錢票紙質堅厚，花紋精工，紙內還藏有暗字，最易辨認，且鈔票背面編有號數，各州縣所發之票，自某字第幾號起至某字第幾號止，皆可稽查，無虞混淆。（註五八）此種技術，即使官方亦難仿效，遑論百姓了，故能斷絕偽造。且紙鈔質輕體小，便於攜帶，較以往諸種硬幣更能勝任支付與交易的功能。

綜合上述，單就解決貨幣本身問題而言，制錢匱乏，實為張之洞能師仿外人長技的動力，此不只促使張之洞仿鑄洋銀、銅元，印製精美鈔票，彌補制錢不足，也使張之洞同時在品質上求精進。所以，整體來說，這項目標仍在追求平穩的錢價，及優良的貨幣。另外，由於張之洞對恢復制錢的執著，使其政策目標在追求進步優良之外，也帶有濃厚的傳統色彩。但從長遠來看，恢復制錢的努力，却是追求進步的阻礙。

(三) 增加財政收入

與挽回利權及解決貨幣本身問題等政策比較，「謀利」在光緒末年以前張之洞的貨幣政策中，並不佔有很重要的地位。鑄造銀元的最大目的乃是挽回利權，保全國體，故張之洞謂「此事實大有裨於國體，至利析錙銖，抑其末也」。(註五九)易言之，挽回利權是本，賺取利潤為末，本末不可倒置。例如，粵省鑄造銀元喜鑄小銀元，故盈餘頗豐，張之洞則以持平經久，流通廣遠為志，堅持鄂省應多鑄九成二之大銀元，期能與小銀元互相調換行用，俾使所鑄銀元暢行無礙。可見在較早的時期中，張之洞的確有挽回利權，改善幣制的誠心。

事實上，即使張之洞如此熱切於挽回利權及改善幣制，亦不妨礙其追求經濟利潤，不過有本末之分罷了。由於傳統思想的影響及對增加貨幣供給量的期望，使張之洞執著於恢復傳統制錢的鼓鑄以滿足人們對貨幣的需求，但滇銅生產停頓，銅價昂貴，鑄本過鉅，虧損太多，乃使張之洞亟謀鑄造銀元，期以「鑄銀生息，補鑄銅之耗」，(註六〇)鑄銀之息乃成為恢復舊制之抱負的手段。因此，就早期來說，由鑄造銀元而來的追求利潤的目標，扮演的是工具性的角色，最終目的在恢復制錢。光緒二十八年鑄造當十銅元，雖不無解決錢荒之意，濃厚的謀利色彩也是存在的。此可從下面兩則資料看出：

侯官陳石遺（陳衍）先生年譜，卷四，光緒二十八年壬寅秋間記載：

「首議鑄銅幣。初，廣雅（張之洞）讀家君（陳衍）所著貨幣論一書十餘篇，欲創鑄當十紫銅元，恐其終不能通行，未決，匆匆移鎮。至是，撫部（指端方）又疑之。家君又著論，與反覆辯說。乃以停鑄一兩銀元所剩機器試鑄之。至年底，不及四閱月，估計工料，已贏餘五十萬銀圓。」（註六一）

又，「凌霄一士隨筆」引「蘭隱齋筆記」說：

「福建陳石遺孝廉衍，詩才清俊，庚寅之秋，余（王崐翁）與同在上海製造局，後又與余同在張文襄（之洞）幕府。

時正苦庫儲匱乏，石遺建議改鑄當十銅元，謂二錢之本可得八錢之利。余謂此病民之策，何異飲鴆救渴，決不可爲；君他日亦必自受其害，石遺撫頭不答，文襄欣然從之。未幾，各省紛紛效尤，民生自此益蹙，不免災害並至矣。哀哉！」（註六二）

張之洞聽信幕僚陳衍之言，以通貨膨脹的手段來增加政府收入的目的，似是確有其事。

鑄造當十銅元乃是來自光緒二十七年清廷諭旨，初意本在以銅元代制錢以解決錢荒。陳衍誘之以利，張之洞即欣然接納，表示張之洞深受庫儲困乏之苦，亟思開闢財源，謀求紓解之道。

張之洞面臨的財政壓力來自兩方面：一爲地方，一爲中央。先就中央言之：中央甲午戰敗，賠款二億兩，清廷爲籌措賠款，乃息借四國外債；爲償還外債，初由各省海關攤派；海關攤派不足，又以各省釐金抵償。自二十一年起，鄂海關每年須攤還四國借款一四四餘萬兩。二十四年起，戶部又指派宜昌鹽釐一百五十萬兩及鄂岸鹽釐五十萬兩，抵還四國借款，合計近三百萬兩。海關收入固爲中央所有，然抵扣外債的結果，自然降低中央政府援助地方新政的能力。尤有甚者，鄂省賴以生存的鹽釐，也遭到指派還債，財政之困難，不言而喻。（註六三）再就地方言之：張之洞認爲強隣環伺，非大力籌款，興辦自強新政不可，且主張爲國家長期利益著想，不應計較短期財政赤字問題，因而自稱向來理財，「以先賠錢爲主義」，（註六四）湖北的新興事業，就在此一財政觀念支配下發展起來。

庚子以前，鄂省新政建設，尚在起步階段，資金又多來自戶部，故地方存留雖少，解款中央雖多，尙能維持。庚子以後，張之洞積極發展新政，尤其是軍事與教育開支愈來愈多。教育支出從光緒二十七年的六十八萬餘兩，增至光緒三十一年之一百三十萬兩、光緒三十三年之兩百萬餘兩。新的軍事支出在光緒二十八年約五十萬兩，至光緒三十年約二百萬兩，光緒三十二年因整軍購艦躍爲四百五十萬兩。如以湖北舊稅收入的最高點一千萬兩計算，光緒三十三年湖北軍政教育三項支出，已接近舊稅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而湖北此時解款中央之數額，與全部收入相比，亦已有佔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的情況。張之洞的積極政策所造成的支出膨脹與鉅額赤字，可以想見。（註六五）

在財政匱乏的情況下，張之洞之視鑄幣爲籌款的捷徑是不難理解的。銅元爲名目貨幣，實值遠在幣面價值之下。從凌霄一士隨筆的記載中，可以推知時人已能了解，在稱量貨幣觀念未除的時代中，行用名目貨幣可能構成民病。張之洞向有利民

濟物之志，又是金屬主義的奉持者，相信貨幣之鑄本與錢價相埒，乃可取信於民，流通廣遠。其所以樂於鑄造銅元，可能有如下幾個原因：(1)爲求富國裕民，張之洞過分注重新政建設，舉措太多，導致財政收支的不平衡，產生鉅額赤字，各項新興事業難以爲繼，必須開闢財源。(2)湖北用錢不用銀，對制錢有強烈的需求，正可藉銅元滿足所需，而廣東自二十六年起即鑄造銅元，著有成效，利潤甚豐，可能因而使張之洞低估了大量發行名目貨幣之流弊的嚴重性。這些原因說明，張之洞認爲新政建設對促進國家近代化拯救中國積弱相當的重要，犧牲某些短程利益以換取長遠的福祉是值得的。這種觀念與其「先賠錢主義」，在精神上有相通之處。

從長遠看來，追求利潤只是另一個遠程目標的手段，並非終極目的。收取鑄銀之息，目的在恢復制錢，鑄造銅元則爲解決財政問題以舉辦新政。但前者是正當的收取鑄盈，後者則以通貨膨脹爲手段，因而註定其產生不同的結果。

總結上述對張之洞政策目標的分析，可知張之洞之鑄造銀元，乃因挽回利權而起，進而走向改革銀兩，解決錢荒及謀取利潤的目的。早期制錢的鑄造及後期紙鈔的發行，目的皆在解決錢荒，增加貨幣流通量，銅元的發行則幾乎純粹爲增加財政收入。從時間的演進來看，張之洞的貨幣政策，始於鑄造銀元以挽回利權，其後則以錢荒問題爲中心，採取一連串的補救措施，如鑄造銀元、銅元，發行紙鈔，皆有補救錢荒的目的。隨著補救措施的產生，貨幣的品質也漸趨精進。至光緒末期，解決銅元貶值及增加財政收入成爲張之洞最關切的問題。三項目標之中挽回利權與解決貨幣問題，或能並行不悖，相輔而行，解決貨幣問題與增加財政收入則會產生重大的衝突，對幣制基礎產生嚴重的侵蝕作用。再就此三項目標的性質剖析，其所訂定的諸項措施皆以省區爲考慮範圍，絲毫不能顧及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更遑論平衡國際收支，此或爲督撫領導改革的限制。

四、政策實施的結果與評論

(一)挽回利權方面

就貨幣政策的範圍而言，收回利權的目的在建立獨立自主的貨幣。張之洞這項政策的抱負充分表現在鑄造銀元，振興礦務及銀元重量問題的爭論上。

爲抵制洋銀而鑄造銀元，自必建立自鑄銀元的流通領域。流通領域可分從兩方面討論：一以流通地區而論，一以流通方

式而論。首言流通區域。銀元的流通區域乃受制於三種因素：(1)銀主要用於批發市場及充當大宗交易的媒介，故在城鎮以上具商業機能之行政單位，或如 G. William Skinner 所言之中央市鎮 (center market)，需求量應較大。(2)貨幣的流通速度與交通狀況關係甚密，清末城鄉關係固然密切，但往來聯絡仍屬不便，故偏遠地區對貨幣數量吸收有限，吸收量較大者多為貨幣發行地附近諸城市。(3)則是人爲的因素。張之洞推廣銀元主要目的乃在抵制洋銀，故多針對行用洋銀處所，期以自鑄銀元取代紋銀，而於其他仍用紋銀之各州縣，則順其自然，任其流通，不勉強推行。(註六六)準此以觀，湖北通商市場中，惟宜昌、漢口二處行用洋銀，故光緒十九年創辦銀元之初，僅在此處發行。二處之中，或因漢口為湖北貿易中心，商業繁盛，故銷用較為暢茂。(註六七)至二十二年，行用銀元者，仍只限於銀元局所在武昌省城附近各州縣，外府各州縣則以距省遙遠，商民取兌不易，未能通行。(註六八)

再就流通方式而言。貨幣的流通方式表現在貨幣的交易功能及支付功能上。就交易媒介一項而論，漢口雖為湖北銷用銀元最廣之地，但因各商幫交易皆用「錢盤」，不用「銀盤」，故銀元流通仍屬有限，所負交易媒介的功能不克完全發揮。就支付功能而言，官鑄銀元在民間行用上，因資料有限，不知其詳；一般傭工的工資，數額甚微，向用制錢給付，銀元單位過大，自不能藉以充當支付工具。在官收方面，張之洞雖於光緒十九年即准各口岸及內地完稅納釐暨交納各項官款，可以官鑄銀元繳納，(註六九)但從前文流通地區的討論即可推知，除武昌府屬各州縣外，外府各州縣鮮有以銀元完納稅釐者。另據賈士毅中國貨幣史根據各省商令、財政廳及各關稅務司的報告編制而成的調查表來看，湖北在清末的田賦釐金仍照舊收制錢，並不像山東、四川、山西等省改照銀元核收。(註七〇)在官放方面，張之洞於光緒十九年也已奏准所有支發官項餉需工程物料等款，按洋銀市價發給，(註七一)二十七年甚且以官發出銀元過少，商民無從購覓為慮，札司局支發官款，無論向來或發銀或發錢，一律改發湖北官局所鑄龍紋銀元。(註七二)所以，湖北省的銀元流通範圍雖不廣大，但却漸漸的取得了法律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清季湖北用為支付工具的銀元，始終被視同紋銀，按洋銀市價核算其價值，仍為以兩為單位的秤量貨幣，並未以其本身原具之以元為單位的計數貨幣身份流通。故張之洞乃能使「向解紋銀者自易紋銀解庫，如向解洋銀者，即以銀元解庫，其應如何補平補水各處，自有通行市價」，(註七三)或於擬定支發官款改用銀元時謂「發用銀元俱按紋銀及制錢

市價折合，即與紋銀無異」。（註七四）

由於湖北官鑄銀元在湖北境內的流通範圍並不廣大，支付工具及交易媒介的功能並未充份發揮，張之洞認為若任其由通商口岸漸漸擴展以達內地僻遠之處，則所期抵制洋銀之效，恐難完全發揮。且銀元於通都大邑，商業繁榮之地銷用較多。故光緒二十一年張之洞乃有向江蘇、安徽、江西等通商口岸較多、貿易量較大、行用銀元較暢之地推廣銀元之議。（註七五）

（表一）

湖北銀元局歷年生產銀幣值

單位：兩

年代 \ 銀元別	大 銀 元	小 銀 元	總 計
1895	240,300	...	240,300
1896	348,361	154,218	502,579
1897	1,127,359	386,340	1,613,699
1898	2,121,834	444,227	2,566,061
1899	2,832,726	2,159,716	4,992,442
1900	567,725	2,991,960	3,559,685
1901	421,597	287,885	709,482
總 計	7,659,902	6,524,346	14,184,248

資料來源：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 1892-1901,
Honkew, P. 305.

此種計劃獲致相當的成功。銀元首先暢行於上海，每月獲利自數萬至十餘萬不等。受到此種鼓勵後，張之洞又於二十二年拓充設備，增加生產，（註七六）並企圖由上海分向天津及廣東發行。（註七七）總產值隨之激增，計光緒二十三年是二十二年的二倍多；二十四年是二十三年的一倍半多；二十五年又是二十四年的二倍（參閱表一）。其後，因各省相繼鑄造銀元，銀元產量增加，市場競爭激烈，銷路銳減，才開始減產。二十八年為緩和制錢需求，改鑄銅元，產量自然更少。（註七八）湖北銀元局所鑄造之銀圓信用頗佳，直至民國以後，在長江流域一帶仍與墨銀並行流通（註七九）。由此可知，湖北所鑄龍銀確實拓展了本國銀元的流通範圍，並將部份外洋銀元逐出流通領域之外，減少了財富的漏卮。此外，銀元流通，寶銀的流通範圍和數量亦相對削減，這是使中國貨幣進入現代化的第一步。但亦可由此看出張之洞對僻遠地帶的開發並未給予相當的關注，對調節各地貨幣供求及健全貨幣制度來說，實有其缺陷。

光緒十五年張之洞抵湖北後，雖亟謀開發礦藏，以增加幣材來源，但毫無所獲。二十一年以後即開始採購外洋銀條、白鉛及東洋紫銅，以鑄造銀元、制錢。（註八〇）二十七年以後，爲了廣鑄銅元，甚且大事採購外洋銅塊。（註八一）採購洋銅，乃因銅礦匱乏，自爲順當之舉；採購洋銀，意義則有不同。此似可看出其態度的轉變。由於早年廣東鑄造銀元皆就原有銀塊銀錠加以改鑄，並無不便，清廷深慮張之洞以我之紋銀購彼之洋條，造成諸多虧折，對我不利。力勸張之洞從長計議。張之洞則認爲從經濟效益的觀點來看，此舉實有利可圖。一者乃因內地元寶成色高者，每百兩中含十足淨銀不過九十八兩八錢五分，成色低者多寡參差，更無足論，而外洋銀條，每百兩中有十足淨銀九十九兩八九錢，且成色相差不甚懸殊。再者，洋銀每條重一千兩，一經較準，即可酌銅鎔鑄，自成一爐，事較易舉，而內地紋銀元寶重者每錠不過五十兩，且一錠有一錠之成色，高低不一。所以，用元寶與用洋條比較，用元寶每千兩約多折耗四兩左右。（註八二）從早年之視購買洋貨爲有辱國體，有損利權，到後來之適度放棄保護主義以追求經濟效益，正可見張之洞所持挽回利權政策開始走向理性認知的道路，知道權衡利害，比較得失，較諸已往更能在認清現實的狀況下保護自己的國家。

光緒三十年，張之洞本國體觀念，主張行用一兩銀元。此種主張在當時得到不少有力者的擁護。光緒三十一年，那桐等與袁世凱商量幣制，袁亦主張鑄造庫平一兩的銀圓，因此財政處即於是年十月據張之洞之看法奏准幣制單位，定爲庫平一兩。戶部隨之奏定銀幣分量成色章程十條，銀圓單位重量的問題就此確定。張之洞於三十年八月已開始鑄造庫平一兩銀元，於

是造幣總廠亦擬隨鄂廠之後鑄造以兩爲單位的各種銀元。然而，客觀環境並不適合這種新幣制的推行，清廷終於自動取消原議。宣統二年，清廷頒定幣制條議，規定以元（七錢二分）爲單位。張之洞等主張行傳統銀兩制度以維護主權的論調遂被淘汰。

幣制條議決定以元爲單位，實爲潮流所趨。此可由持此種主張者的理由獲得理解。(1)原擬之一兩銀幣，與各省舊鑄七錢二分龍元重量不同，奏定以來，民間多以爲不便，且鄂廠試鑄一兩銀幣，未甚行用，旋即收回熔毀。各省舊鑄銀元，沿江沿海習用已久，若新幣照此鼓鑄，自無滯碍之虞。(註八三)(2)主權之行於貨幣，在有不用外幣之實力，不在故矯外幣之重量。(3)度量衡各自有法，計量乃衡法，貨幣則自有圖法，混衡法於圖法，比附無理，而民生日用，實受其弊，光緒三十年，部鑄之一兩銀幣終難行用，可爲前車之鑑。(註八四)前二者明言貨幣當有廣泛之接受性，始可行用無礙，保住主權。後一點則據學理言之，謂進步之貨幣制度當脫離與秤量之關係。這一方面說明張之洞一輩在貨幣知識上的局限。挽回利權建立在落伍的觀念上，是難有作爲的，張之洞所鑄造之一兩銀幣滯礙不通，終被收回熔毀，其故在此。另一方面也說明保全國體固然重要，但保全國體不一定就意味著必須向舊制度認同；一味模仿他人固然不足爲訓，但師人長技，截長補短，還是富國裕民的必要條件。張之洞雖能利用中國傳統，參用西學西法，求取新知，始終隨著時代潮流而進步，但也只是個行以求知者；他是從經驗中學習，在學習中求進步，高深的學理知識，仍然無法深入領會。

(二)解決貨幣本身問題方面：

由於光緒二十七年以後，各省廣鑄銅元以代制錢，對制錢的需求稍爲緩和，又因銅元供不應求，市價超過法價。因此，解決錢荒與錢貴銀賤二事，是光緒三十一年以前貨幣問題的核心。但自光緒三十一年以後，銅元濫鑄，供給量太過，造成通貨膨脹，反使銅元的法價超過市價。解決銅元貶值反成爲此時期亟待解決的貨幣問題。

事實上，三十一年前後所面對的問題一直都未能徹底解決，三十一年後銅元貶值問題甚且延續至民國以後。本文僅能就一些日人的調查資料及奏摺中，約略推測張之洞政策目標之所以不能達成的原因及其影響。

就制錢的供給來說，張之洞在光緒二十五年鑄錢機器故障之前，雖一直努力於鑄造制錢，且曾於二十二年設「鑄錢局」專門生產制錢。但日產僅四百串文，每年不到十五萬串，還不及輸出的一小部分。(註八五)問題依然嚴重。

生產制錢數量有限，固然不足以緩和制錢需求。但促使問題益發嚴重的是舊錢處理不當的問題。由於銅價日貴，成本過

高，爲求減少虧折，增加鑄造數額，只有設法減低制錢重量。光緒十五年張之洞在廣東開局鼓鑄時，每錢一分，質重一錢。任湖廣總督後，於光緒二十一年改鑄每錢一分，質重八分的制錢，二十二年又將錢重由八分改爲六分。（註八六）由於新錢不斷流通市面，舊錢仍可照常行用；新鑄制錢重量逐漸減輕，每枚法價却都彼此相等；新舊制錢又同具無限法償資格，可以無限制使用，乃使百姓專用重量較輕之制錢，而將實際價值較大者加以存藏或私自銷熔成爲銅塊，販運出口，謀取利潤。於是重量較大的錢乃退出流通領域之外，流通中的制錢愈爲減少，錢價因而愈形高漲，錢荒問題反而不能解決。張之洞奏摺中不斷提起錢荒、銀賤錢貴及奸商販運出口之事，（註八七）就是如此造成的。此即因其忽略格萊先姆定律（Gresham's Law，俗稱惡幣驅逐良幣作用）的結果。

鑄造制錢既不足以增加貨幣流通量，光緒十九年，張之洞乃設立銀元局鑄造銀元，所鑄者分一元、半元、二角、一角、半角五種。一元銀幣約含銀千分之九百，質重庫平七錢二分；半元銀幣約含銀千分之八百六十，質重庫平三錢六分；二角銀幣、一角銀幣含銀皆近千分之八百二十，二角銀幣重一錢四分，一角銀幣重七分二釐；半角銀幣重三分六釐，含銀量不詳。（註八八）通行量較廣的唯有一角、二角銀幣，（註八九）殆亦受劣幣驅逐良幣作用所致。（註八九）張之洞謀以鑄造銀元來增加流通量的策略遂不能達成。再者，小銀元爲輔幣，成色較低，原用以輔助大銀元，鑄造額、使用額皆當有所限制。張之洞見不及此，使其與本位貨幣具同一效力，共同行用，其與本位幣乃因供求關係而起市場作用，大銀元漸被貯藏，小銀元遂泛濫橫行。

對制錢需求持續不減的原因之一是清代人民生活程度仍屬偏低，民貧物賤，小額交易及工資給付需用一文錢者仍多。小銀元最小單位不過半角，相當制錢五文，價值單位仍嫌過大，似難取代制錢。張之洞謀以銀元代替制錢畢竟有其限制。

制錢、銀元的鑄造都未能使流通中的貨幣增加，湖北對制錢的需求又較他省殷切，完糧納稅之際，尤易引發制錢產生季節性的升漲。張之洞有鑑於此，乃設立官錢局，以取代錢店所營之銀錢兌換功能。設立官錢局以平錢價，用意雖佳，但官錢局僅分佈於漢口、武昌。湖北幅員如此之大，州縣如此之多，與漢口、武昌距離遠近不一，又如何使各州縣解繳丁漕錢文者皆能赴官錢局易銀上兌？且官錢局目的只在解決季節性的錢價升漲，除完納丁漕等款外，別項應用必須制錢者，仍需向各錢店兌換，制錢供應不敷，自然難以平準錢價。雖然張之洞以政令強迫規定「每元照定價一千公平交易，不准抬高抑勒」（註

九〇），終究無濟於事。

增加貨幣供給量的諸項措施中較為成功的似為紙鈔的發行。光緒二十三年，張之洞開始發行一串文制錢票，規定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是為湖北官錢局發行官票之濫觴。二十八年又向日本訂製數百萬張十串、五串、一串之制錢票，十兩、五角之銀兩票，十元、五元、一元之銀元票，以其便於攜帶，人民咸樂用之。加以準備充裕，以「善後局為籌款之來源，官錢局為運動之樞紐，迭為接劑，取用不竭」。（註九一）故信用甚廣。根據記載，湖北的官票是各省中少數信用較佳者之一，其流通領域不限本省，甚且遠及湘贛。官票價格亦非僅如額面而已。（註九二）

光緒三十二年以後，張之洞鑄造一文銅幣以穩定錢價的措施也失敗了。導致失敗的原因有二：（1）與當十銅元比較，鑄造一文銅幣成本過高。每枚當十銅元重二錢，以銅九五鉛五分配合而成；一文銅幣重三分二釐，亦以銅九五分鑄成。（註九三）故一文銅幣所費工料成本高，實際價值較大，發行不久，即逐漸消失於市面，不能與當十銅元維持「子母相權」的關係。（2）當十銅元供給過剩，價格日趨下跌，張之洞不採取停鑄或減鑄的措施以維持適量的貨幣供給額，僅一味求取一文銅幣與當十銅幣比價的穩定，亦即企圖單以發行一文銅幣來控制制錢與當十銅幣的相對價值，在制錢匱乏，當十銅元供給過剩的情況下，註定失敗。

銅元因數量超過所需，日趨貶值，影響於社會者甚大，其嚴重後果主要有三：（1）物價上漲，貽害民生。銅元貶值，購買力減低，使物價騰貴。物價騰貴，原因不一，但基於貨幣數量者最大。清末社會生活程度低，民間小額交易及勞工工資，皆以銅元給付。銅元貶值，物價昂貴，小民首當其衝。收入所得無減少之名而有減少之實。（2）影響國際收支。因為國內物價上漲率相對高於其他國家，會產生出口相對減少及進口相對增加的現象，使貿易條件惡化。（註九四）（3）破壞法制，擾亂金融。銅元供給過多，價值日貶，使當十銅元與制錢不能維持十與一的法定比例。法價不能維持，破壞了原有貨幣制度的完整。幣制不健全，貨幣依供給數量多寡及市場需求高下而定其價格，遂給予錢商操縱價格的機會，因而使當時貨幣時價變動無常，金融市場混亂。

（三）增加財政收入方面

張之洞鑄造銀元銅元都有謀利的企圖。湖北銀元行用的情形，本章第一節業已討論，至於鑄造利潤，以大銀元和小銀元

比較，大銀元約含實銀九成，小銀元成色較低，約含實銀八成二。故鑄造小銀元餘利較豐，大約鑄銀一千兩，盈餘可達百兩，大銀元則鑄銀一千兩，除銅珠、白鉛、火耗、運費外，盈餘不及二十兩，司員薪洋、工匠薪工、局費每月約需一千數百兩，尚未扣除。（註九五）鑄造所得如何利用，因資料限制，不得而知。但張之洞鑄造銀元本有彌補制錢虧損的用意，這些利潤必定多少降低了鑄造制錢的損失。制錢從光緒二十五年停鑄之後，即不再鑄造，一則因成本過鉅，再則表示其已不合時人所需。所以，以鑄銀之息補鑄錢之耗，並未有預期的成果，顯示這項投資並不正確。

次論張之洞廣鑄銅元的結果。當十銅元爲名目貨幣，法定價格超過實際價格，鑄盈頗豐。銅元一枚，約含百分之九十五的銅及百分之五的亞鉛。其鑄造利潤，據梁啟超宣統二年的記載約可描述如下：銅之市價每擔（一千斤）約值三十五兩左右，亞鉛每擔約一兩左右。一擔的銅元原料價值不及三十五兩，約可鑄造八千枚，故每個實重七錢二分含銀九成的銀元可抵當十銅元一百六十九枚，約可淨賺六十九枚左右。再以制錢比照，當時制錢一千元中，含純銅量二斤八八，若專就銅以求其比價，銅元百枚等於制錢六百九十四文，制錢時價約每一千五百文易銀一兩，故銅元當二百十三枚易銀一兩，每百枚值銀四錢四分八釐，可得五錢多的利潤。（註九六）銅元產量愈多，需銅愈爲殷切，故銅貴而銅元價值愈低。因此，鑄造時期愈早，所得利潤愈高。易言之，張之洞於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間的鑄盈當不止於此。或有謂張之洞初鑄之際，只須二分成本，即可得八分之利者。（註九七）

由於鑄造利潤甚厚，各省競相鑄造，湖北於光緒二十八年間開始鑄造時，僅日出銅幣三十餘萬枚，後因銷路甚暢，乃於二十九年擴充設備，計有新舊機器五、六百台，日夜開工，每日鑄銅幣達四百萬枚，耗銅五百六十擔。（註九八）三十一年以後，鑄造更盛。武昌銅元局日出七百萬個，銀元局可出三百萬個，兵器局可生產一百八十萬個，合計生產一千一百八十萬個銅元。（註九九）據三十二年戶部侍郎陳璧的調查，湖北出數之多，得利之厚，居各省之冠。（註一〇〇）

茲將湖北三個造幣廠至光緒卅二年底止的盈餘及開支情形列表如後：

下列三表中，湖北製造銅元的盈餘總計有八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兩（扣去花紅銀的支出不計），其中用於購買銅本、設廠、添購機器等再投資者有一百八十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兩，約佔總盈餘的百分之二十二。用於支付中央者有二百六十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兩，約佔百分之三十二。其餘百分之四十六的盈餘則完全用於地方新政建設。

湖北造幣分廠

單位：兩（洋例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第十一期

二四

實在餘利	5,564,649.524
提撥：△建造廠屋	171,768.894
△添購機器	671,264.66
△續添機件	17,430.22
花紅銀	146,717.22
○正陽門工程	2,663.26
○練兵經費	747,670.64
○賠款	1,073,000.00
雲南銅本	144,285.71
解藩庫存儲備用	214,637.24
解善後局還息借款	214,285.71
解官錢局備各學堂——購地經費	20,408.16
各學堂經費	469,423.92
圖書館經費	51,020.00
各學堂局所祠宇及鐵路工程	305,170.74
各處購買民房地畝價銀	156,441.99
鑛務局經費	200,000.00
工藝局經費	3,367.32
遷善所經費	796.36
習藝所經費	311.28
勸業場經費	1,839.00
代墊紗布絲麻等局股本	806,122.44
代織布紡紗製麻三局還官錢局款	40,816.33
荊餉米折運費津貼	4,721.63
協賑湘災及運糶米款	146,033.85
赴豫秋操用款	100,030.61
淺水輪船價	250,000.00
官窰甄瓦	12,036.36
漢口後湖隄工	54,300.00
潛江西灣隄工	20,010.00
白沙洲填土工程	10,110.00

○表支付中央

△表再投資

湖北銀元局附鑄銅幣

單位：兩（估平銀）

實在餘利	2,276,759.47
提撥：花紅銀	137,266.50
△建造廠屋	116,548.12
△添購機器	246,186.87
○解京銀元	5,090.40
○練兵經費	314,025.96
○賠款銀	466,200.00
△雲南銅本	60,600.00
各學堂經費	389,000.92
圖書館經費	5,357.21
各處購買民地	60,079.03
各項工程	383,779.41
漢口後湖隄工	22,282.09
武泰閘工程	120,000.00
兵工廠經費	90,000.00
公家花園開辦經費	21,973.52
製麻局添購機價	100,000.00
修造官署經費	5,004.58
馬路工程	394.40
商報股本	832.00

○表支付中央

△表再投資

湖北漢陽兵工廠附設銅幣廠

單位：兩（估平銀）

實在餘利	569,846.38
提撥：△建造廠屋	109,840.81
△購置機器	276,301.41
漢口後湖隄工	}
修建營房	
購買民地	
	183,704.16

△表再投資

資料來源：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884～888。

鑄造銅元餘利用以支付中央需索者占百分之三十二，此較清廷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明令規定之「內四外六」爲低，（註一〇一）然已佔有相的比例。表中所列支用數字多爲清廷規定以前之事，顯見清廷對地方財政收入仍能有效的控制。至少就張之洞所在的湖北而言，確實如此。

鑄造銅元確爲湖北帶來豐厚的利潤。其中將近一半的盈餘用來支持省內各項新政建設，對湖北拮据的財政狀況而言，不啻活水甘泉，湖北新政存續之命脈全繫於此。張之洞此項政策確已達到其增加收入的目標。

張之洞廣鑄銅元的政策雖然暫時緩和財政問題，但卻因此引起更爲嚴重的通貨膨脹危機。由於鑄造銅元有利可圖，各省競相鑄造，終因生產過剩，引起銅元貶值。漢口於光緒三十年當十銅元百枚可換銀八錢五六分，三十一年即降爲八錢二分，其後又降至八錢，甚至七錢。易言之，一年之內價格下降了一錢半。（註一〇二）此種現象，各省皆普遍發生，大約以光緒三十一年爲轉捩點。三十一年之前錢荒過甚，需錢孔亟，銅元數額不多，故八十枚至九十五枚即可兌換銀元一元。三十一年以後情勢逆轉，直至宣統末年，則由百一十枚增至百三四十枚始可兌換銀圓一元。（註一〇三）

因流通阻滯，價格下跌，銅元滯銷，包括湖北在內的若干省分，或委員設局運售，或給照招商販賣，紛紛將過剩銅元向鄰省傾銷。武昌銅元局所鑄銅元甚至遠達於南昌、開封、福州、長沙等地的市面上。（註一〇四）若干省分爲保利權，即下令禁止銅元入境與行用，以致糾紛迭出，幣制益趨混亂。（註一〇五）

銅元充斥，商業民生皆受其害。光緒三十一年中央採緊縮政策，規定湖北、江蘇、廣東三省，日產不得超過百萬枚。張之洞以湖北用錢不用銀，對銅元需求量甚大爲由，懇請朝廷准予湖北自行限制產量，朝廷不許。張之洞不得已，乃酌遵中央意旨，減產百分之四十五，計日出二四〇萬枚。（註一〇六）但仍在中央限額之上。等到三十三年五月財政處以沿江銅元充斥，錢價貶值，物價日貴爲由，重令各省繼續減產，湖北產量才回到定額之內。（註一〇七）

（四）評 論

隨著清季多種企業及國內外貿易的發展，以及貨幣改革運動的擴大，新的貨幣制度正逐漸成長。從張之洞的表現，吾人可發現此種進步的趨勢：如對貨幣品質的講求，供給彈性較大而又輕便易帶之鈔票的發行，銀元法律地位的取得及流通地區和數額的擴大等皆是。另一方面，張之洞的一些認識，在理論上也頗有值得商議之處，此正導致施政的偏離與貨幣體系的混亂。

其舉措與認識的偏頗，可歸納如下：

一、未能限制名目貨幣鑄額：名目貨幣如銅元，鑄額必須予以嚴格的控制，始能使其幣值穩定。由於秤量思想尚未泯除，張之洞對此似乎未能有清楚的理解。又因財政拮据，新政經費支絀，張之洞在初鑄銅元時已含有補助財政收入の意味，及至銅元暢行，乃大量投資，廣事鑄造，傾銷他省，遂至泛濫的地步。清廷無法控制，自然演成通貨膨脹。這也說明在財政收支不平衡的情況下，以發行名目貨幣進行貨幣改革，似乎可能演變成變相的籌款手段，引發危機。

二、未能制度化：任何一種貨幣的發行，必須置於一個健全完整的貨幣制度中，配合無間，始能發揮良好的作用。一個健全的貨幣制度，必須具備如下幾個條件：第一、有主輔幣之分；第二、主輔幣間有法定的比價；第三、輔幣的鑄額有嚴格的限制，第四、輔幣的使用額有一定的限制，第五、逐漸放棄舊幣制。（註一〇八）張之洞對此似乎並不明白。先就銅元的發行而言，張之洞只是企圖以銅元做為補救制錢的手段，並無放棄舊幣制的打算，因而未把銅元的價格單位與暢行已久的銀元加以聯繫，反而使之代表制錢而和銀兩聯繫。銀兩與制錢原無主輔之分，銅元的性質亦隨之模糊，使用額沒有限制，對銀元亦無法定比價。再就銀元而論。張之洞鑄造銀元，亦無嘗試建立貨幣制度的打算。首先是所鑄造的五種鑄幣無主輔之分。一元銀元雖為本位貨幣，但幣面價格與市場實際價格並不相等。張之洞為促進自鑄銀元銷路，令與洋銀等同，皆隨市價升漲，補平補水，始終未照幣面價值行使，實與生銀無異。其餘四種雖為輔幣，但使用額與鑄造額皆無限制，價格亦隨供給數量與市場需求而漲落不定。小銀元成色又較低，終因劣幣驅逐良幣，使大銀元或被銷毀，或被貯藏，漸次退出流通領域。

三、不明格萊姆先法則：此點前文已論及，此處不擬贅述。由於張之洞認識不清，其多次增鑄貨幣以求增加貨幣供給量的措施，均因良幣之被驅逐而未能適時的補充市場中流通量的不足，使消除通貨緊縮的努力成效不彰。

四、自壞信用：貨幣信用的保持，政治力量是一大因素；同樣的，貨幣信用亦會因政治力量破壞無遺。張之洞曾以湖北銅元銷路不暢，置法定比價於不顧，將過剩銅元以低價傾銷他省。由於銅元皆聚於各通商城市，使各城市之貨幣供給額遠遠超過所需，更使錢價大跌。此種以本省利益為計，以鄰為壑的作風，自足以破壞銅元信用，使其法價無法維持。

五、未能均衡調節各地的貨幣供求：造成銅元「銷路不暢」的原因之一是張之洞發行貨幣始終只將重點放在大城市，對於偏遠州縣未能給予相當的注意，致造成各地銅元價格明顯的偏離。如前文曾言及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湖北武漢等處銅元價格

與制錢價格相差尚不甚遠，而各州縣偏僻處所銅元之價與制錢之價則離而爲二，顯判低昂。又如爲穩定錢價季節性的騰漲，張之洞曾於漢口、武昌設立官錢局，這對整個需錢甚切的湖北而言，無異杯水車薪。對偏遠地區疏於經營而欲求錢價的穩定及貨幣供求的平衡是不可能的。可見，張之洞雖然注重國民經濟的發展，採取了諸多積極性的推動措施，但也只是重點式的經營，其對平衡區域間的經濟發展，縮短各地的貧富差距並不在意。近代中國雙元經濟的形成，可於此略窺端倪。

從以上的分析吾人可知，張之洞雖曾盡心仿造西洋的貨幣，却不了解銀元銅元所代表的價值觀念與制度精神所在。只求形似，不求神似，似爲清季各省督撫的通病，此由前言所述清季貨幣制度普遍的混亂狀況當可推知。由於此輩之思想已不能應付時代需要，漸趨落伍，新一代的一些曾在海外遊學並曾親身體會西洋貨幣制度精神的知識分子如梁啟超等，目睹此種紛雜混亂的狀況，深感隱憂不已，又鑑於國家負債日重，鎊虧損失日鉅，乃藉諸報刊雜誌，宣揚傳播新的貨幣知識。新觀念如本位制度、國際匯兌、主輔幣等（註一〇九）的完整面貌始漸漸展現在國人面前。兩者相比，正可見「老輩」與「學界」的差別。（註一一〇）梁啟超與張之洞雖爲清季兩個能始終隨著時代潮流進步的人，（註一一一）但梁啟超有吸收學理的機會與能力，殆爲其能日新又新的因素。

若再仔細分析上述五點使張之洞貨幣政策之預期目標不能達成的原因，則不出經濟與政治兩大範疇。大體而言，前三點是屬於經濟的，後二點則是屬於政治的。經濟思想的疏漏產生了如許的惡果，妨礙預期功能的達成，自不容忽視；政治上領導人物不能高瞻遠矚，影響之巨，尤其值得吾人深思。這說明任何一種社會現象的發生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局部的改革並無補於實際，經濟改革與政治改革必須同時進行，方能奏功。

五、結 論

就貨幣制度發展的觀點來看，張之洞的貨幣政策大體是循著兩個方向前進：一是追求貨幣的獨立自主，一是追求貨幣體系的健全優良。這也應該是所有落後國家政府在追求貨幣制度現代化的過程中努力的方向。對張之洞而言，其努力成果顯得十分有限，此乃受三方面限制所致：（1）傳統思想的影響，（2）貨幣知識的局限，（3）財政措施的不當。傳統思想固然激發其挽回利權、追求貨幣獨立自主的努力，也同時使其執著於恢復累贅落伍的銀兩及制錢制度，結果反因向舊制度認同之故，劃一幣

制、訂定國幣等目標遲遲難以達成。粗疏的貨幣知識，雖使其略知增加貨幣供給額可以舒解錢荒，卻也使其缺乏制度化的認識，貨幣體系於是愈演愈亂。再者，任何貨幣的發行，若被視為籌款手段，終究是飲鴆止渴。張之洞雖有滿腔愛國熱情與經世思想，冀望能截人之長，補己之短，終因上述認識的局限，不能大有作為。此似可略窺近代中國多元本位形成的原因。

貨幣制度是整個社會體系的一環，與他種社會制度維持有機的關係。貨幣制度的現代化，有待他方面的配合，領導中樞的賢能與否最為重要。尤其是近代的貨幣制度，政府有創造信用的權力，如政府自壞信用，妄為濫鑄，視為籌款工具，必定引發貨幣危機。由本文的討論可以看出，清季各省新政皆由督撫倡導，督撫深受地方與中央的財政壓力，籌款無力，只好採取通貨膨脹的手段，致使小民備嘗艱苦。再者，各省督撫各自為政，隨意發行貨幣，成色重量往往不能統一，各省為財政收入計，乃禁止他省貨幣通行，因而使近代中國的貨幣制度帶有濃厚的地方色彩。由督撫領導貨幣改革，亦有使貨幣成為破壞他省幣制之工具的危險，此由張之洞以鄰為壑，將銅元低價傾銷即可窺知。此外，由張之洞未能遵循中央限制各省鑄額的規定看來，各省督撫往往以省區利益為前提，捨棄國家整體利益，此勢必有礙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各省督撫自分畛域，亦必無力或忽視改善國際匯率的問題，清末頗受鎊虧之苦，或即與此有關。由此可見，各省督撫各自為政，實亦助長了貨幣制度的分化。

清季領導中樞無能，是促使貨幣制度走向多元化的重要原因。由本文的討論可以看出，中央能力有限，常不能採取一些及時有效的辦法限制各省的濫鑄行為，將災害減低至最小程度。以知識不足而不克掌握國內外金融局勢與國內經濟變遷的狀況，更使中央政府無法於事先訂定準確穩固的法令，防患禍害於未然。

註釋

- 註一：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一六四四—一九三七）（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一九八一），頁五一—一二。
- 註二：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台北，文海出版社），頁八二三—七。
- 註三：魏建猷，中國近代貨幣史（台北，文海出版社），頁一六七—七二。
- 註四：王業鍵，前引書，頁九八。
- 註五：李國祁師，張之洞的外交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七〇），頁一一四〇。

註 六：Yang Leng-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Traditional China. (Cambridge, Mass., 1962) pp. 33-34.

註 七：張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卷四五，頁七。

註 八：同上書，卷二六，頁三。

註 九：同上書，卷一一四，頁四一。

註 一〇：同上書，卷一二一，頁一六。

註 一一：宋鈞五，西漢貨幣史初稿（台北，文海出版社），頁一一九。

註 一二：張文襄公全集，卷三八，頁八。

註 一三：同上書，卷五四，頁二三。

註 一四：同上書，卷五四，頁二二。

註 一五：葉世昌，鴉片戰爭前後我國的貨幣學說（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頁五五—六〇。

註 一六：張文襄公全集，卷四七，頁二二。

註 一七：同上書，卷六三，頁十。

註 一八：李國祁師，前引書，頁一五。

註 一九：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三，頁七一—一五。

註 二〇：林蔭著，貨幣學原理（台北，作者自印，三民書局總經銷，一九八〇），頁二八。

註 二一：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三，頁八一—一。

註 二二：同上書，卷四一，頁二〇。

註 二三：同上書，卷二六，頁四。

註 二四：同上書，卷一九，頁二四。

註 二五：同上書，卷二六，頁一；卷四一，頁二十。

註 二六：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一五。

註 二七：張文襄公全集，卷三三，頁二四。

註 二八：Irving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New York, Macmillan, 1911.) Chap. 7. 轉引自王業鍵，前引書，頁七。

註 二九：張文襄公全集，卷二五，頁三四。

註 三〇：蘇雲峯，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八一），頁三四四。

張之洞的貨幣政策（一八八九—一九〇七）

- 註 三一：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三，頁一五。
- 註 三二：同上書，卷四一，頁八。
- 註 三三：同上書，卷六三，頁一五一六。
- 註 三四：同上書，卷三三，頁二三；卷四一，頁一九；卷九六，頁一三一四。
- 註 三五：同上書，卷九六，頁十三一四。
- 註 三六：同上書，卷一二一，頁十四。
- 註 三七：同上書，卷四一，頁十九。
- 註 三八：魏建猷，前引書，頁八〇一二；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五三四一四一。
- 註 三九：張文襄公全集，卷四一，頁二十。
- 註 四〇：同上書，卷十九，頁二四、二六。
- 註 四一：同上書，卷三三，頁二四。
- 註 四二：同上書，卷四一，頁十九；卷四五，頁六。
- 註 四三：同上書，卷四五，頁六。
- 註 四四：同上書，卷一五九，頁十三一四。
- 註 四五：同上書，卷一二〇，頁十。
- 註 四六：同上書，卷一七二，頁三；卷一二〇，頁十。
- 註 四七：同上書，卷一二〇，頁十。
- 註 四八：同上書，卷十二，頁十四一五。
- 註 四九：同上書，卷四五，頁十。
- 註 五〇：同上書，卷一九，頁二四。
- 註 五一：同註四九。
- 註 五二：同上書，卷六五，頁十四。
- 註 五三：同上書，卷五二，頁二二。
- 註 五四：同上書，卷五四，頁二二。
- 註 五五：魏建猷，前引書，頁五三。
- 註 五六：張文襄公全集，卷二五，頁三一。

- 註 五七：魏建猷，前引書，頁一七一。
- 註 五八：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七二，頁三。
- 註 五九：同上書，卷二六，頁四。
- 註 六十：同上書，卷十九，頁二六。
- 註 六一：侯官陳石遺年譜（台北，廣文書局，一九七一），卷四，頁十七。
- 註 六二：徐凌霄、徐一士同撰，凌霄一士隨筆（台北，文海出版社），頁三三—三四。
- 註 六三：蘇雲峯，前引書，頁二一九—二〇。
- 註 六四：張文襄公全集，卷二〇〇，頁十九。
- 註 六五：蘇雲峯，前引書，頁二一五—二二一。
- 註 六六：張文襄公全集，卷二六，頁五。
- 註 六七：同上書，卷四十，頁二六。
- 註 六八：同上書，卷一二〇，頁十六。
- 註 六九：同上書，卷十九，頁二四。
- 註 七〇：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八六一。
- 註 七一：張文襄公全集，卷十九，頁二四。
- 註 七十二：同上書，卷一〇四，頁二十。
- 註 七三：同上書，卷三八，頁九。
- 註 七四：同上書，卷一〇四，頁二十。
- 註 七五：同上書，卷四十，頁二六。
- 註 七六：同上書，卷一五〇，頁三五。
- 註 七七：同上書，卷一五二，頁七。
- 註 七八：同上書，卷一八四，頁二八。
- 註 七九：支那省別全誌，湖北省（東京，東亞同文會，一九一七），頁一〇三一。
- 註 八〇：張文襄公全集，卷四十，頁二九；卷四一，頁十九。
- 註 八一：支那經濟全書，第六輯（東京，東亞同文會，一九〇七），頁五二〇。
- 註 八二：張文襄公全集，卷四十，頁二八—九。

- 註 八三：陳度，中國近代幣制史料彙編（台北，學海出版社，一九七二），銀元部分，頁二七—八。
- 註 八四：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七五四。
- 註 八五：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五九，頁十四；卷四五，頁六。
- 註 八六：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五七九—五八一。
- 註 八七：張文襄公全集，卷三三，頁二三；卷四一，頁十九；卷四五，頁六、頁十；卷一二〇，頁十六。
- 註 八八：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八二四—五；張文襄公全集，卷三八，頁八。
- 註 八九：支那經濟全書，第六輯，頁五一—三。半角銀幣流通不廣，或因旋鑄旋停，數量不多所致。
- 註 九〇：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二〇，頁十六。
- 註 九一：同上書，卷一〇四，頁二四。
- 註 九二：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二八），頁一三八—九。
- 註 九三：張家驥，中華幣制史（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三），第二編，頁二三；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七，頁三一。
- 註 九四：支那經濟全書，第六輯，頁五三〇。
- 註 九五：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八二九。
- 註 九六：梁啟超，飲冰室文集，文集之二十一，頁二十。（台北，中華書局，一九六〇）
- 註 九七：侯官陳石遺年譜，卷四，頁十七。
- 註 九八：東方雜誌，卷二二，號十三，新編冊八三，總頁六三八—二。
- 註 九九：支那經濟全書，第六輯，頁五二〇。
- 註 一〇〇：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八八九。
- 註 一〇一：同上書，頁九三七。
- 註 一〇二：支那經濟全書，第六輯，頁五二一。
- 註 一〇三：魏建猷，前引書，頁一四四。
- 註 一〇四：支那省別全誌，湖北省，頁一〇〇八。
- 註 一〇五：魏建猷，前引書，頁一四一。
- 註 一〇六：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五，頁十四。
- 註 一〇七：同上書，卷一九六，頁十七—八。
- 註 一〇八：魏建猷，前引書，頁一四六。

註一〇九：陳度，前引書，頁一一二、頁一一六、頁二〇一。
註一一〇：梁啓超，前引書，文集之三十二，頁五十。
註一一一：李國祁師，前引書，頁二。

張之洞的貨幣政策（一八八九—一九〇七）

三五